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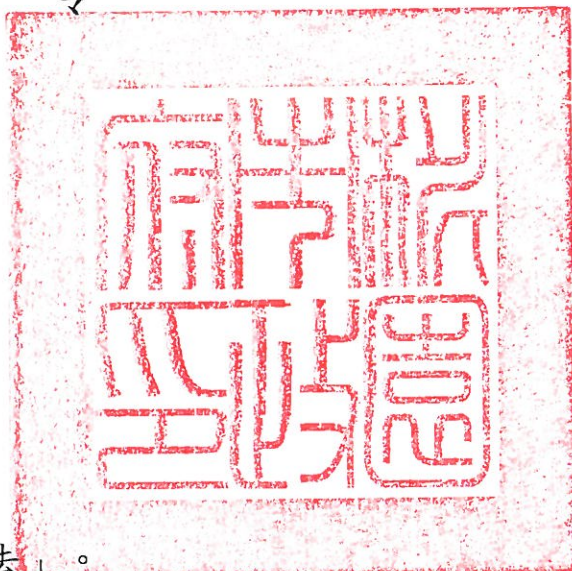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4023642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市長鄭文燦出國

副市長邱太三代行

秘書室

104/09/10 11:11



121040068382

有附件

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

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就本市重大教育政策及相關教育改革事項，提供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之：

一、教育學者專家。

二、家長會代表。

三、教師會代表。

四、教師工會代表。

五、教師代表。

六、社區代表。

七、弱勢族群代表。

八、教育局代表。

九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，於審查本人或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等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一、與本市各級學校進行任何關說或請託。
- 二、與本市各級學校有任何商業往來。
- 三、以經營或販賣各級學校用品為業。
- 四、涉及妨礙教育或青少年身心發展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或人員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